

格式四：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水务管理服务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浦口区2025年永宁街道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区2025年永宁街道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113.377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4.7443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9月28日

